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2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 00 至 10 月 15 日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39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房丽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514,696,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3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514,263,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2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3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68,246,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7,813,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32,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马伟华 同意股份数：3,514,268,366 股

1.2. 候选人：李铁民 同意股份数：3,514,268,366 股

1.3. 候选人：王景然 同意股份数：3,514,268,36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马伟华 同意股份数：267,818,577 股

1.2. 候选人: 李铁民 同意股份数: 267,818,577 股

1.3. 候选人: 王景然 同意股份数: 267,818,577 股

(二)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288,86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 反对407,2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839,0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2%; 反对407,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8%;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三) 审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282,16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 反对413,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832,37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7%; 反对41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表决结果: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新强、聂晓江；

3. 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